

承壓的銀行保密：最初的壓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這一時期，銀行保密是金融中心的一項主要商業賣點。它保護客戶免受其本國稅務機關的追查，這些稅務機關只有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客戶在瑞士資產的資訊。逃稅（*soustraction fiscale*），即未申報收入或財富要素，在瑞士法律下並不被視為可引起國際司法協助的違法行為，這與以使用虛假文件為前提的稅務欺詐不同。¹

最初的國際壓力出現於 20 世紀 60 年代和 70 年代。特別是美國，試圖獲取罪犯和欺詐者所使用的瑞士帳戶的資訊。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瑞士與美國締結了一項刑事司法協助條約。²20 世紀 80 年代初，瑞士還通過了一部關於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³

這些文書使外國當局能夠在一定條件下，尤其是在滿足雙重犯罪原則的條件下，在刑事案件中獲取銀行資訊。它們並未動搖對僅僅未申報其資產的外國納稅人所提供的保護。這一區分直到 2009 年一直是瑞士模式的核心，它招致了鄰國和國際組織越來越多的批評。

在這一時期，日內瓦金融中心發展出了規模可觀的財富結構安排業務：住所公司、基金會和外國信託，這些安排使資產持有得以組織，並在某些情況下得以隱匿受益人的身份。日內瓦的受託人、律師和資產管理人參與了這項業務。一些結構滿足了遺產規劃和

承壓的銀行保密：最初的壓力

資產保護的正當需求；另一些則被用於向稅務機關隱匿資產或掩蓋蹤跡。正如本章第二部分所示，1977 年的《盡職調查協議》將試圖規範這些做法。

1 註釋

1. 《聯邦直接稅法》（LIFD）第 175 條（droit-bilingue.ch）：既遂逃稅，即致使稅款未被核定或最終核定不完整，處以罰款，罰款一般定為所逃稅款的金額，並可根據過錯程度減至三分之一或提高至三倍；第 3 款：自願披露不予處罰（措辭依據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法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FD 第 186 條：使用偽造文件，即以欺騙稅務機關為目的，使用虛假、偽造或不準確的文件，如會計賬簿、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工資證明，處三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且不影響對逃稅的處罰（措辭依據 2014 年 9 月 26 日的法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1973 年 5 月 25 日《瑞士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刑事司法協助條約》（SR 0.351.933.6），自 1977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以及 1975 年 10 月 3 日的聯邦實施法（SR 351.93）；聯邦司法局，“Traité d'entraide judiciaire Suisse – USA”，rhf.admin.ch（2026 年 9 月訪問）。
3. 1981 年 3 月 20 日《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聯邦法》（《司法協助法》，IMAC；EIMP，SR 351.1）；droit-bilingue.ch 上的雙語目錄（2026 年 9 月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banking-secrecy-under-strain-the-first-pressures